

#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优化公司发展规划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效益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绩效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ESG 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，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解除其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

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评审小组，评审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发展策划部。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，组员由公司证券部、发展部、财务部、党建部（宣传部）等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组成。其中证券部负责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组织，发展策划部和财务部等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准备公司有关经营、发展战略方面的会议材料，党建部（宣传部）负责公司 ESG 方面的材料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 ESG 相关目标、规划、策略、风险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、决策，监督实施进展；
- 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，监督；
- 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参加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的党委委员应当按照党委决定发表意见，进行表决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、年度 ESG 报告等；

(二) 由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评审小组；

(四) 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评审小组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须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**第十六条** 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制度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